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237 号”文核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发行人”或“公司”）2,98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认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UACE NAVIGATION TECHNOLOGY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8,9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C 座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号码：021-51508100

传真号码：021-649509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ce.cn>

电子信箱：[huace@huace.cn](mailto:huace@huace.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总经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朴东国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21-51508100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上述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为中国高精度卫星导航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 GNSS 接收机、GIS 数据采集器、海洋测绘产品、三维激光产品、无人机遥感产品等数据采集设备及位移监测系统、农机自动导航系统、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等数据应用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采集、安全监控、健康监测、精准农业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随着下游众多行业对高精度卫星导航应用需求的增加，以及导航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销售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

## （三）设立情况

华测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由高立辉、王永泉与刘怀国三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5年1月5日，华测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2,553,535.80元按照1:0.6977的比例折成股本8,55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华测导航。

2015年1月16日，华测导航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0788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550万元人民币。华测导航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赵延平	28,969,022	33.88
朴东国	2,758,955	3.23
王向忠	2,345,111	2.74
王杰俊	1,103,582	1.29
上裕投资	18,622,943	21.78
大业投资	16,553,727	19.36
尚坤投资	12,415,295	14.52
广发信德	2,731,365	3.20
合计	85,500,000	100.00

2015年2月1日，经华测导航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方广创投向公司增资3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550万元增加至8,94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550万股增加至8,940万股。方广创投以3,769.543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90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36%，其中，39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考广发信德入股价格，确定为9.67元/股。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2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赵延平	28,969,022	32.40
朴东国	2,758,955	3.09
王向忠	2,345,111	2.62
王杰俊	1,103,582	1.23
上裕投资	18,622,943	20.83
大业投资	16,553,727	18.52
尚坤投资	12,415,295	13.89
方广资本	3,900,000	4.36
广发信德	2,731,365	3.06
合计	89,400,000	100.00

#### (四) 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0,236.10	37,292.40	27,745.61
流动资产	44,568.79	35,483.21	26,288.93
固定资产	1,471.16	912.43	638.22
负债总额	19,329.73	14,876.24	14,413.32
流动负债	16,273.91	10,924.17	10,848.79
股东权益	30,906.37	22,416.16	13,332.3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8,206.78	36,207.01	29,524.53
营业利润	5,447.38	3,226.78	2,341.14
利润总额	11,732.49	5,996.10	3,608.63
净利润	10,278.91	5,313.50	3,096.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9.79	5,288.22	3,10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6.60	4,270.91	3,299.7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24	5,694.34	-29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76	-705.16	-1,72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2	604.65	1,95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35	5,555.52	-72.48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	2.74	3.25	2.42
速动比率	2.25	2.49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3.49	4.32
存货周转率	2.65	1.94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6%	37.36%	48.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82.90	6,509.32	3,947.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09.79	5,288.22	3,108.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6.60	4,270.91	3,299.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3.75	50.75	36.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64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62	-0.01
基本每股收益	1.14	0.6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7	0.4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77	0.48	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2.50	2.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34%	2.06%	2.88%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40 万股，本次发行 2,98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11,92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9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12.77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44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36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

（1）发行前市净率：3.69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发行后市净率：2.38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2,682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057,253,000 股，配号总数为 200,114,506 个，中签率为 0.0268046535%，有效申购倍数为 3,730.69549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35,595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298 万股，网下发行余股为 1,848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1、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054.6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43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朴东国、王向忠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9 月 21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王杰俊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9 月 21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上裕投资、大业投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尚坤投资、广发信德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方广资本承诺：自本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390 万股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华测导航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9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

## 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 系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	刘慧娟、张鹏
联 系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83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 附：保荐协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慧娟  
刘慧娟

张鹏  
张鹏

2017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7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